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一年来，我委以贯彻落实漯河市依法行政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发改委“参谋部、协调部、作战部”三大职能，认真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完善工作机制，打牢建设基础

一是精心谋划部署。我委先后印发了《2020 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2020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和《漯河市发改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并结合实际部署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明确年度重要任务，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委党组多次听取和研究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在工作阶段性安排和重大工作任务上，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委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为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了以委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法规科、办公室、人事科等相关科室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力量。按

要求加强政策法规科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落实法律顾问。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漯政〔2015〕2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委聘任了法律顾问，并做好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凡属市发改委承担或开展普法工作、行政执法、案件讨论、法制培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协议签订和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市发改委积极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或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截止11月底，共咨询或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工作16件次，并按要求申报2021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的预算经费。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环境

一是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减轻审批机关负担和项目单位负担。对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只审批项目可研报告，不再履行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二是建立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受理”机制。**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制定了《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市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打造“前台综

合进件、后台并联审批、流程提速优化、统一窗口出件”的行政审批新模式，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为企业打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三是深化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研究制定《漯河市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漯政办〔2019〕4号)，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通过采取“流程再造、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等举措，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流程优化，进一步压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间，核准批复时间由过去的20天压缩到7天。全市企业投资项目从取得土地后到颁发施工许可证为止，力争政府审批时间在38个工作日内完成。**四是实行代办服务制度。**研究制定《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实施办法》，从市发改、国土、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代办服务中心，采用“店小二”代办服务模式，以“企业一次不用跑”为目标，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体系，主动服务、精简程序，优化提升我市企业投资发展软环境。**五是探索“多评合一”工作机制。**研究起草《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推进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统一反馈的服务新模式。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压缩

审批时限，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六是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制定《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细则》，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要件不全的审批、核准项目，先行介入，提前进行材料审查、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待要件补全时当即办理，着力破解审批环节多、耗时长、互为前置等突出问题，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再提升，增强企业获得感，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七是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印发《漯河市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区域评估工作，各开发区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分事项对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分类推进相关评估工作，基本建成政府买单、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八是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市发改委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顺利推进。在今年省委、省政府委托中科院团队对18个省辖市开展的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的亮点经验得到上级的充分认可，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实现“一次不用跑、一分不用掏、一天全办好”；漯河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全国10个不动产登记共享相关部门信息工作试点市

之一；推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走出新路子，为全国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借鉴；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中排第 25 位，持续保持全省第 1。2019 年度省评价中，我市位居第 7。**九是积极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信用建设政策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指导协调，以信用监管为主线，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升级，开展全国企业分级分类监管试点，贯穿“双公示”工作机制建设和信用承诺、合同履约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加快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2020 年 9 月我市在全国 261 个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第 25 位，持续 20 个月保持河南省第 1 位，排名稳定保持全国先进行列。我市以全省第一名成绩获得 2020 年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应用情况观摩一等奖，为推动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信用支撑。**十是认真落实深化价格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的工作部署，不断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今年 2 月-12 月，减免全市非高耗能工商业企业电费 5%；2 月-6 月，市区工商业自来水价格下降 0.12 元/吨；2 月 22 日-6 月 30 日，市区工商业用气价格下降 0.42 元/立方米，7 月-10 月，气价再下降 0.2 元/立方米，

至 11 月底全市降低工商业用能成本约 1.03 亿元。持续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制定印发了《漯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收缴水费、兑现奖补、打通改革全流程”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我市 28 万亩改革任务，并做好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实现绿色发展，截至 11 月底，各县区用水定额已确定；已成立乡镇农民用水组织 16 个，发放三证一书 55227 份，安装计量设施 1850 台套。

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

一是认真做好法制审核工作。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截止 11 月底，委法制机构共审查文件 150 余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2 件，信息公开件共 30 余件；审查上报具体依法行政行为共 78 件，其中行政许可 4 件、其他行政行为 74 件；为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共办理了流标项目不再招标批复 3 件。

二是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审核监督工作。针对我委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贯彻落实《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决策作出过程中，执行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研究决定等制度，为科学合理合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我委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等制度的执行率达到 100%，重大行政决策符合法定权限，重大行政决策内容的合法率达以 100%。

三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及时在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圆满完成第二版执法证件换发工作，通过在线学习、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做好执法人员证件换发的培训和考试工作。深入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按照我委执法实际情况，已配备了两台执法记录仪，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四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今年我委没有复议案件和被诉案件。在平时工作中，我委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法定职责，规范办案程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无论是复议案件还是被诉案件，我委都能够积极应对，细心沟通，认真取证，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目前，《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经发改委内部审查通过，并上报到市司法局进行审查；《漯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完成初稿，并征求过相关部门意见，下一步按照市司法局要求按程序进行审查。

六是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上级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对权责事项作出动态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及时对外公布。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权力越位、缺位、错位。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赋予临颍县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工作安排，将涉及到市发改委的 30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到临颍县，并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发改委的依法行政工作虽然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力度不够。在行政执法方面，由于机构改革，市发改委原有的执法部门整体划转移走，目前在项目审批和节能监察方面的具备执法职能，在推动这些行政执法工作上，存在一定的等靠思想，主动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行动还不够积极。二是在加强执法力量投入方面力度不够。各个具备执法职能的项目科室，编制少、人员少，执法力量较为薄弱，虽然组织大家参加执法培训，并申请办理的执法证，但普遍缺乏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方面的经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对工作的认识程度不深。委部分干部职工对依法行政的认识程度不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

一步提高，学法用法普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下放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二是进一步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三是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强化行政执法规范为抓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四是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